(上接B113版)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拱东医疗：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钟卫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9	拱东医疗	2021/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参会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9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律师验证。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世伟、王佳敏

联系方式：0576-84081101

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四条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七十九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4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被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5	第九十九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	第一百〇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5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送达、传真送达、或电话、短信、微信通知，但事后应获得有关董事的书面确认。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3天，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受上述方式和时限的限制。
8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送达、传真送达、或电话、短信、微信通知，但事后应获得有关董事的书面确认。
1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送达、传真送达、或电话、短信、微信通知，但事后应获得有关监事的书面确认。
11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发出之日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发出之日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以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股东大会及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方式等通知全体董事。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的限制。 如有本章第十六条第2、3、4、5、6、7款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方式等通知全体董事，也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但事后应获得有关董事的书面确认，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受上述方式和时限的限制。 如有本章第十六条第2、3、4、5、6、7款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2	第三十五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通讯表决具体操作方式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在会议召开十日（董事会临时会议为五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当天由董事会秘书将表决票与会议决议当面或传真、发电子邮件给董事，董事签字表决并于当天交回给董事会秘书或当天传真给董事会秘书。以传真形式表决的董事，在下一次回公司时，再在表决票与决议上补签字。董事可以在表决票或会议决议上对所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	第三十五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通讯表决具体操作方式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在会议召开10日（董事会临时会议为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当天由董事会秘书将表决票与会议决议当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给董事，董事签字表决并于当天交回给董事会秘书或当天传真、其他方式给董事会秘书。以传真或其他形式表决的董事，在下一次回公司时，再在表决票与决议上补签字。董事可以在表决票或会议决议上对所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天、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书面通知各监事，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无故缺席，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其弃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天、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表决事项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监事，也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但事后应获得有关监事的书面确认。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无故缺席，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其弃权。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月 16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1日期间(每日9: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郑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郑峰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郑峰女士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郑峰女士，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7年至2002年，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台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兼副经理；2003年2月至2011年，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郑峰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郑峰女士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6月24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1日期间（每日9:00—16: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通过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4081101

传真：0576-84050789

邮政编码：318020

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要求制作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郑峰

2021年6月1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峰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6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与2021年6月11日总股本73,358,642股一致，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75,7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72,882,94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78,207.184元。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2,882,942股×0.152元/股÷73,358,642股=0.151元/股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1）+0]÷（1+0）=（前收盘价格-0.1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6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6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44.79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4.6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6月24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8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嘉澳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